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公開甄選司法事務官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請黏貼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		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							
		(請務必填寫白天聯絡電話)									
考試年度		年		考試		最高學歷		學校：			
種類及類科		職系		類科				畢業系所：			
☐ 現職人員		服務機關：				相關經歷					
☐ 非現職人員		職稱：									
		所敘： 任第 職等 本(年功)俸 級									
任職期間 最近五年 考績	年度					任職期間 最近五年 獎懲	獎 懲 紀 錄				
	等第										
	分數										
應 繳 證 件		1. ☐ 報名表 1 份(請貼照片) 2. ☐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(請貼照片並詳填各欄人事資料，自述務必繕寫及簽章) 3.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4. ☐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 5. ☐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 6. ☐ 最近五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 7. ☐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 8. ☐ 現職派令影本 1 份 9. ☐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影印貼於本表背面位置) 10. ☐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，請影印貼於本表背面位置) 11. ☐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無者免附) 12. ☐ 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(具原住民身分者檢附) 13. ☐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※以上證件請均以 A4 紙張大小繳附，寄出前檢視文件是否齊備並勾選，依序以迴紋針夾齊，應繳證件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。									
報 名 人		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試資格；另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，如獲應試及錄取並同意個人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。 親自簽章：						報 名 期		年 月 日	
初審結果		初審人員簽章				覆審結果		覆審人員簽章			
☐ 具應考資格 ☐ 資格不符						☐ 具應考資格 ☐ 資格不符					

註：一、雙橫線內欄位由本院填寫。其餘各欄請報名入用正楷確實填註；地址及聯絡電話請確實填寫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應試及錄取名單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(<http://judicial.gov.tw/>)及本院網站(<http://chd.judicial.gov.tw/>)。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請影印清晰)	
請黏貼正面影本	請黏貼反面影本
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（無者免附） (請影印清晰)	
請黏貼正面影本	請黏貼反面影本

※如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併繳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。